

江苏华荣达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化纤机械、涂装设备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华荣达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立和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立和

建设单位：江苏华荣达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7788303810
邮编：224034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义丰工业园富民路 5 号

编制单位：江苏华荣达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7788303810
邮编：224034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义丰工业园富民路 5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华荣达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化纤机械、涂装设备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华荣达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义丰工业园富民路 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锻烧炉、预热炉、干燥窑				
设计生产能力	锻烧炉 100 台/年、预热炉 100 台/年、干燥窑 100 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锻烧炉 100 台/年、预热炉 100 台/年、干燥窑 100 台/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0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0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0 年 10 月~2011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4 月 18 日~4 月 1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盐城市盐都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盐城市盐都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4.2%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5 万元	比例	5.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4 月 24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8、《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版）》（2018 年 3 月 28 日）；				

<

表 1-2 污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污染物	污水接管标准 (mg/L)	环评排放浓度 (mg/L)
pH (无量纲)	6~9	/
化学需氧量 (COD)	500	100
悬浮物 (SS)	400	70
氨氮	45	/
总氮 (以 P 计)	70	/
总磷	8	/
石油类	20	10

3、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 (dB)		标准依据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夜间	50dB(A)	

4、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贮存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江苏华荣达热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华荣达公司）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义丰工业园富民路5号，占地面积20000平方米。

厂区北侧为农田；南侧为科奥企业；东侧为聚盛科技、苏杰工业；西侧为江苏重安塑料制品公司。

具体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周围用地概况图分别见附图1、附图2和附图3。

二、建设内容

华荣达公司化纤机械、涂装设备建设项目于2010年3月委托盐城市盐都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该项目于2010年3月30日获原盐城市盐都区环境保护局批复（都环审[2010]039号），于2010年4月开工建设，2010年10月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的辅助工程全部竣工并于10月初开始调试，由于项目一直未验收，2023年3月23日盐都区环保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察，华荣达公司现按照环保局要求完善验收手续。

华荣达公司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填报排污登记系统，于2023年5月22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9035571303985001W）。项目基本情况见表2-1，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2。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项目于2010年3月11日取得了盐城市盐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都发改基[2010]100号）
2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	盐城市盐都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0年3月
3	环评审批部分、审批时间与文号	于2010年3月30日获盐城市生态环境局批复（都环审[2010]039号）
4	项目产品	锻烧炉、预热炉、干燥窑
5	设计规模	年产化纤机械中锻烧炉和预热炉各100台、涂装设备中干燥窑100台
6	工程组成	锻烧炉、预热炉、干燥窑生产线，配套的环保设施，公用工程
7	建设内容	见表2-4
8	实际总投资	1000万元
9	竣工日期	2010年10月
10	调试日期	2010年10月~2011年1月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台/a）	实际生产能力（台/a）	年运行时数（h）	备注
1	化纤机械、涂装设备生产车间	锻烧炉	100	100	2400	/
		预热炉	100	100	2400	/
		干燥窑	100	100	2400	/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车床	CA6240/C6136/C630	10	车床	C6266Y/C6136	2	/
2	刨床	/	3	刨床	/	0	实际生产中不使用
3	钻床	I303513A15	4	钻床	Z3040*10/LT-19B	2	/
4	焊机	/	20	焊机	/	20	/
5	剪板机	QC12Y6X2500	3	剪板机	QC12K	2	/
6	行车	10T/5T	3	行车	/	4	/
7	折边机	WY4×3100	4	折边机	WC67Y	2	/
8	卷板机	/	3	卷圆机	WJB6*2000	2	实际生产中使用时性能更好的卷圆机
9	板圆机	/	2	板圆机	/	0	实际生产中不使用
10	弯管机	30T	3	弯管机	/	0	
11	冲床	/	3	冲床	/	0	
12	铲车	/	3	铲车	/	0	

项目主体、公辅、环保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体、公辅、环保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设计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发生变化及说明
贮运工程	仓储	本项目附属用房作为原辅材料仓库	从车间内划分区域	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建设
	运输	运输工具：卡车	按环评内容建设	未发生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为自来水，由义丰镇自来水厂提供，供水量 900t/a	按环评内容建设	未发生变化

	排水	生活排污 750t/a，处理后用经集镇污水管网排入镇区东侧中心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大纵湖镇污水处理厂	现阶段管网已铺设至园区，污水接管至大纵湖污水处理厂
	供电	项目供电由义丰 110KV 变电所提供	按环评内容建设	未发生变化
	供气	本项目无食堂等生活设施，不使用燃气	按环评内容建设	未发生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焊接点上方设置移动烟雾净化机。本项目无食堂生活设施，无餐饮废气。钢材除锈预处理委托外加工，设备防腐涂装在设备安装现场进行，厂区内无防腐涂装内容。	按环评内容建设	未发生变化
	废水处理	①冲厕废水经化粪池装置处理；②清洗废水经隔油装置预处理；③所有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 SBR 污水处理装置进一步处理，处理后污水排入集镇区污水管网。设计化粪池日处理能力 3t，SBR 日处理能力 5t。	所有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大纵湖污水处理厂	现阶段管网已铺设至园区，污水接管至大纵湖污水处理厂
	噪声	①选用低噪声型号的设备；②合理布置噪声设备位置，使其尽量远离厂界；③生产车间墙壁和顶部进行吸声处理。	按环评内容建设	未发生变化
	固废	①金属碎屑和边角料收集后外售；②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按环评内容建设	未发生变化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环评年耗量 (t/a)	实际年消耗量 (t/a)	来源及运输
1	钢管/管材/槽钢/角钢	500	500	外购
2	焊条	5	5	外购
3	保温材料	100	100	外购
4	电加热管	若干	若干	外购
5	外购零配件/标准件/电器控制键等	若干	若干	外购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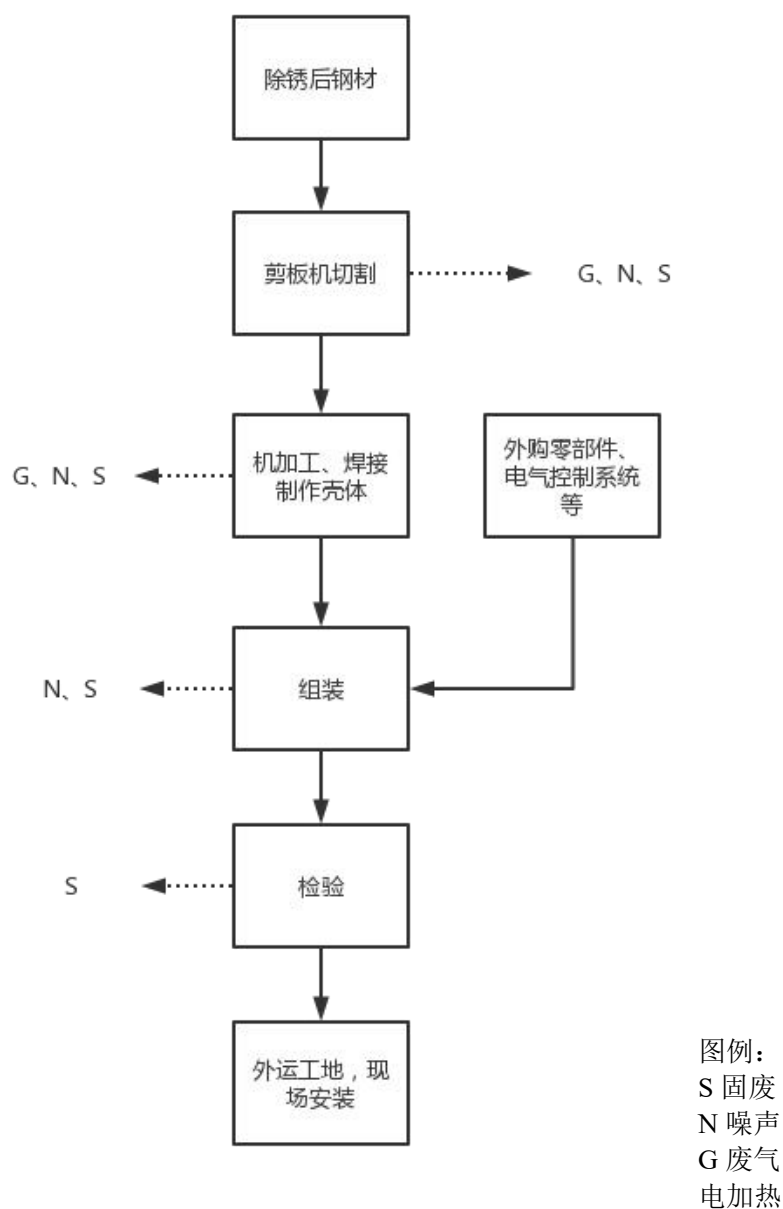


图 2-1 此次验收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锻烧炉、预热炉、干燥窑壳体均在厂区内制作，其它材料、零部件、电气控制系统均为外购，壳体与外购件组装成产品。本钢材使用前喷丸除锈和防腐涂装委托外加工，厂区内无此项内容。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内容为设备、平面布置图变更,其他内容与环评批复一致,具体变动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变更情况、变动原因一览表

序号	变动内容	变动前情况	变动后情况	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1	设备	具体见表 2-3		刨床、板圆机、弯管机、冲床等未建设,车床数量减少 8 台、钻床数量减少 2 台、剪板机减少 1 台、折边机减少 2 台、卷板机替换成卷圆机、行车新增 1 台	减少设备,节省成本,同时淘汰掉落后设备,选用性能更好的设备
2	平面布置图变更	具体见附图		办公区实际位于西车间内,科技大楼和办公大楼未建设	因环评较早,企业按照实际需求建设

针对本项目变动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对照,本次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变动内容与重大变动清单对照情况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变动内容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对照情况

序号	类别	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总平面布置变化但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否
6	生产规模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否

		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源

1、废气

此次验收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未收集焊接废气。

2、废水

此次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3、噪声

此次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剪板机、钻床、冲床、车床、折边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4、固废

此次验收项目运营期固废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金属废屑、边角料和生活垃圾。

二、主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废水

此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大纵湖污水处理厂。

2、废气

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烟雾净化机处理后，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此次验收项目噪声来源于剪板机、钻床、冲床、车床、折边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的影响。

4、固废

此次验收项目金属废屑和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本项目固（液）体废物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治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环评产生量（吨/年）	实际产生量（吨）	处理处置方式
1	金属废屑、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	10	10	外售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8	3	环卫清运

处理流程示意图：

1、废气

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烟雾净化机处理后，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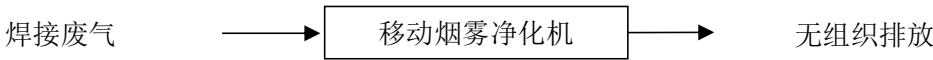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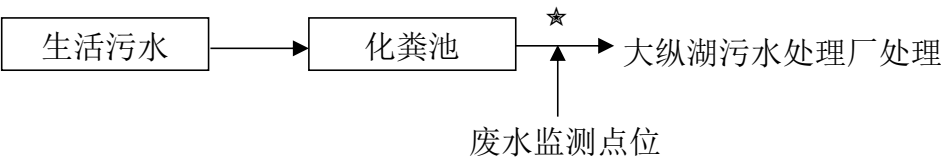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流程图

2、废水

此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大纵湖污水处理厂。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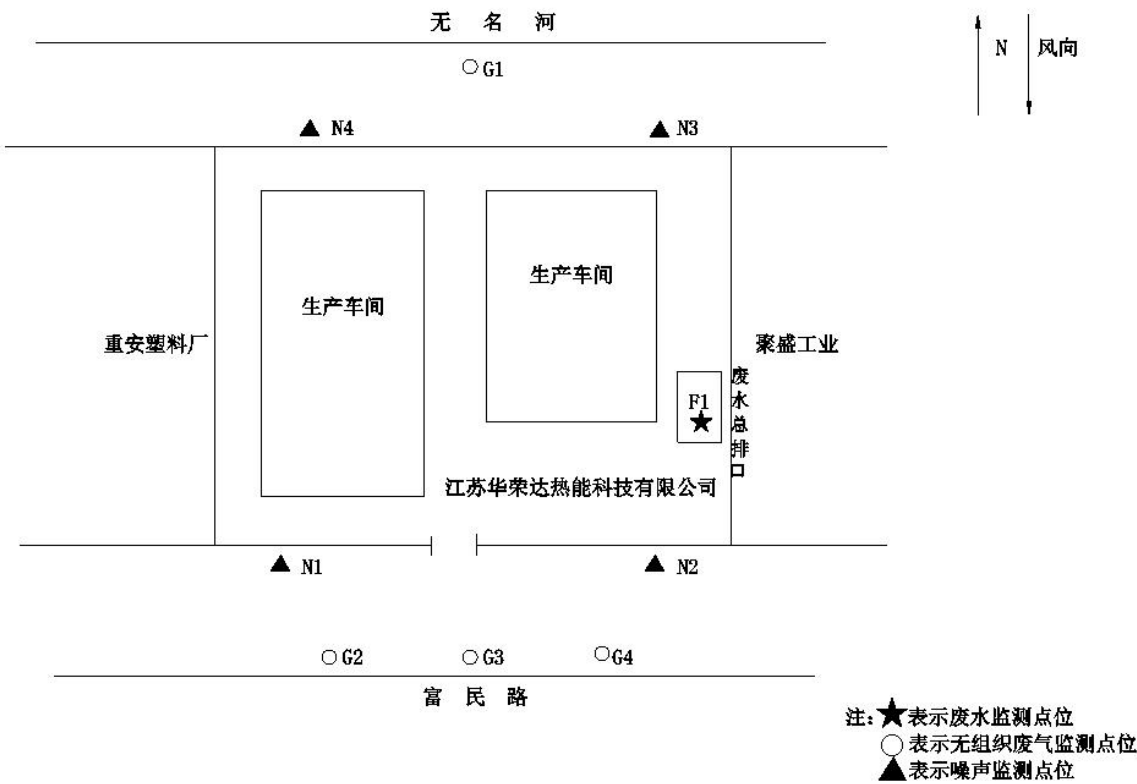


图 3-2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总结论

江苏华荣达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化纤机械、涂装设备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项目运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项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可以接受。因此，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建议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规模、生产设备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生产设备布局、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江苏华荣达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应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表 4-1 环评批复与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批意见	环评批复内容	批复落实情况
1	都环审 [2010]039 号	严格按环评报告表中的工艺、地点、规模进行项目建设和组织生产。	已落实。
2		厂区排水系统应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和防腐、防渗、防漏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对废水处理设施的管理，确保稳定运行。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产生、排放；清洗废水须规范设置隔油池和栅网，经隔油、隔渣处理预处理，卫生冲厕废水经化粪池装置预处理后，合并进入 SBR 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排放标准后，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92)要求的基础上，回用厂区绿化或当地农田，待集镇污水管网覆盖后，废水必须无条件接管，经处理达到接管标准要求后排入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产生的残渣、废物，不得排入污水道网。	此次验收项目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大纵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本项目不得建设燃料燃烧供热设施，不得建设食堂。焊接烟气经焊接烟雾净化机处理达标后，和生产过程产生的所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加强通风，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无组织废气的排放，严禁无组织工艺废气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此次验收项目无食堂，焊接烟气经焊接烟雾净化机处理达标后通过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4	采用“闹静分开、合理布局”的设施原则，将营运区布置在远离周围企业生活区一侧；在厂区周围建设一定高度的隔声屏障，如围墙等，减少对车间外或厂区外声环境的影响；种植一定隔声且符合生产要求的植物，进一步减少噪声污染。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合理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要求。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	此次验收项目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了必要的隔声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了工作时间，经验收监测，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未扰民。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固体废物堆场必须按规范建设，场地须防淋防渗，生活垃圾经防淋防渗漏垃圾桶集中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收集，卫生处置，不得外排，做好固体废物的台帐记录，并加强储存及外运过程中的环境管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生产过程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实施转移前必须向环保行政管理部门报批转移手续。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外协处置应加强对运输过程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	此次验收项目中金属废屑和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厂内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6	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中申报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文明施工，防止、减缓施工作业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夜间持续性浇筑等施工，必须办理相关手续，并进行公示，根据环保管理要求和公众参与情况合理确定施工时序。营运期间，须加强生产用品的贮存、使用、废弃、处置等管理，避免电子产品的跑、冒、滴、漏，对环境产生影响，最大限度地减少原辅料的消耗，减少排放。	已落实。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因子实施日常环境监测，保存原始监测档案。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
8	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采用成熟的生产技术和先进的生产设备，资源利用、污染物产生指标及废物处理等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此次验收项目已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3、环评“三同时”要求及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三同时”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去向
废气	焊接	颗粒物	焊接烟气经焊接烟雾净化机处理达标后通过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气经焊接烟雾净化机处理达标后通过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周围大气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装置预处理后，进入 SBR 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排放标准后，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92)要求的基础上，回用厂区绿化或当地农田，待集镇污水管网覆盖后，废水必须无条件接管，经处理达到接管标准要求后排入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大纵湖污水处理厂	水环境
噪声	设备运行及风机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周围环境
固废	机加工	金属废屑、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	环卫部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境检测质量控制样的采集、分析控制细则》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检校有效期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fljc-270	2023.09.04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fljc-004	2024.02.1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多环芳烃采样头）	2050	fljc-005	2024.02.1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fljc-007	2024.02.1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fljc-008	2024.02.10
空盒气压表	DYM ₃	fljc-198	2023.12.04
温湿度计	TES-1360A	fljc-201	2023.12.04
风向风速表	DEM6	fljc-203	2023.12.04
便携式流量压力综合校准装置	ZR-5411 型	fljc-305	2024.04.0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fljc-211	2023.06.21
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	fljc-180	2023.07.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fljc-219	2023.07.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fljc-021	2023.07.04
电子天平	ML104T	fljc-024	2023.07.04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fljc-111	2023.07.04
红外测油仪	OIL460	fljc-003	2023.07.04
半微量天平	MS105DU	fljc-022	2023.07.04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fljc-125	2023.07.04

(一)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级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声级计校核表详见下表 5-3。

表 5-3 声级计校核表

检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校准值 (dB(A))	校准值 (dB(A))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23.04.18	AWA6022A 型 声校准器	93.8	93.8	93.8	合格
2023.04.19	AWA6022A 型 声校准器	93.8	93.8	93.8	合格

(二) 人员能力

验收监测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现场监测负责人持有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合格证。

(三) 废气、废水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废气、废水质控分析见附件。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废气污染物监测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无组织 废气	按规范于公司厂界上风向设一参照点，下风向设三个监控点	颗粒物，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气温、气压、风向、风速、天气情况等气象参数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废水污染物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厂界四周 1 米	连续等效（A）声级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数据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相关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有效。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负荷表

监测日期	设计日钢管、管材消耗量	采样当日钢管、管材消耗量	生产负荷（%）
2023.04.18	1.6 吨	1.2 吨	83.3
2023.04.19	1.6 吨	1.2 吨	83.3

企业已出具了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具体见附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

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pH 值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2023.04.18	厂区废水总排口	第一次	7.7	22	14.6	16.1	0.47	22	0.26
		第二次	7.7	22	14.2	16	0.45	24	0.27
		第三次	7.7	21	14.6	16.6	0.46	19	0.27
		第四次	7.7	22	14.5	16.2	0.45	22	0.27
		均值或范围	7.7	22	14.5	16.2	0.46	22	0.27
		标准值	6~9	500	45	70	8	4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3.04.19	厂区废水总排口	第一次	7.8	20	14.4	16.2	0.43	21	0.23
		第二次	7.8	21	14.4	16.3	0.45	17	0.2
		第三次	7.8	23	14.8	16.2	0.41	20	0.23
		第四次	7.8	21	14.3	16.3	0.44	23	0.24
		均值或范围	7.8	21	14.5	16.2	0.43	20	0.22
		标准值	6~9	500	45	70	8	4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废气检测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2023.04.18	09: 00	27.2	51.2	101.2	2.3	北	多云
	11: 00	28.5	50.4	101.1	2.3	北	多云
	13: 00	29.3	49.1	101.0	2.4	北	多云
	15: 00	28.1	49.5	101.1	2.4	北	多云
2023.04.19	09: 00	22.1	59.3	101.9	2.4	东北	多云
	11: 00	25.5	57.2	101.6	2.4	东北	多云
	13: 00	24.3	49.3	101.2	2.5	东北	多云
	15: 00	23.4	52.1	101.3	2.5	东北	多云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参考标准
2023.04.18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67	0.297	0.299	0.301	0.5

			第二次	0.154	0.301	0.313	0.311	
			第三次	0.149	0.293	0.314	0.321	
			第四次	0.160	0.304	0.304	0.303	
2023.04.19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65	0.311	0.326	0.323	0.5
			第二次	0.165	0.329	0.317	0.317	
			第三次	0.164	0.318	0.312	0.328	
			第四次	0.166	0.326	0.332	0.32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相应的排放限值

3、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各噪声源运行正常。经监测，厂界噪声昼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的要求。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5，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2023.04.18				
参数	结果		参数	结果
风速	昼间	2.3 m/s	天气状况	多云
检测日期：2023.04.19				
参数	结果		参数	结果
风速	昼间	2.4 m/s	天气状况	多云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测点	昼间[dB(A)]	
	2023.04.18	2023.04.19
厂界外 1 米 N1	53.7	54.3
厂界外 1 米 N2	54.1	54.6
厂界外 1 米 N3	54.1	52.9
厂界外 1 米 N4	53.6	53.1
最大值	54.6	
标准值	≤60	
评价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经监测，企业废水中 COD、SS、TP、NH₃-N、总氮、总磷、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达到大纵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经监测，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噪声

经监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的要求。

4、固废

已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及处置；金属废屑和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综上，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改变环评工艺，工程实施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基本落实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江苏华荣达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化纤机械、涂装设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周边用地概况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项目立项文件
- 附件 3 项目审批文件
-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5 固废处置协议
- 附件 6 竣工、调试时间公示截图
- 附件 7 工况证明
- 附件 8 验收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华荣达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化纤机械、涂装设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代码	都发改基[2010]100 号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义丰工业园富民路 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锻烧炉、预热炉、干燥窑各 1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锻烧炉、预热炉、干燥窑各 100 台	环评单位	盐城市盐都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盐城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都环审[2010]03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0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10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5 月 2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9035571303985001W			
	验收单位	江苏华荣达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	所占比例（%）	4.2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55	所占比例（%）	5.5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a				
运营单位		江苏华荣达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9035571303985	验收时间	2023 年 5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